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1186號

原　　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閎富

被　　告　王皆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王皆新以其營業小客車參加靠行，掛牌TDV-3092號營業小客車並與原告簽訂計程車車身分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累計靠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共積欠原告購買車輛款本金與掛牌規費及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下同）五萬五千一百一十八元，經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及書面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依系爭契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原告有權逕行解除契約，收回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行車執照一枚，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被告本來在別的交通公司靠行，後來至原告公司找原告把被告車子買回來並讓其無息分期，結果被告掛了牌就不見，原告不知存證信函被告有無收受，但沒有退回，回執也沒有回來，原告傳Line訊息給被告是已讀不回。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Line對話截圖影本一件及存證信函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Line對話截圖影本一件及存證信函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營業小客車車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